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興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5頁。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五十分(或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於同日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廳I(B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4頁。

如閣下未能出席上述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設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期31樓3110室之總辦事處及無論如何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4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重選董事之資料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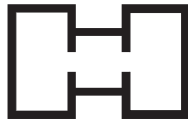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廳I(B1)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經修訂)
「本公司」	指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不時為其附屬公司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截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4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頁至第14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購回授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4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回購不超過緊隨該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五十分(或於同日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廳I(B1)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於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條或公司法第86條)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執行董事：

George Bloch (主席)

張曾基 PhD, Hon LLD, Hon DBA, JP (董事總經理)

張桐森

Robert Dorfman

唐楊森 FCCA, CP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敬雄 ACA, FCCA, ACIS, CPA

李大壯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期

31樓3110室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董事願謹此尋求閣下批准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五十分(或於同日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廳I(B1)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選董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在香港經濟日報及The Standard刊登。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進行(i)購回以票面值累積計算，不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每股票面值0.01美元之發行股份(「發行股份」)累積總數百分之十及(ii)分配、發行及處理以票面值累積計算不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於獲得授權後購回任何發行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就上市規則要求發送給各股東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詳見本文件附錄一。附錄一內容已合理地包括所需資料，使各股東對本決議案充份了解後，作出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唐楊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依章告退，惟有資格連選，並願膺選連任。

另外，李大壯先生及鄧敬雄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被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及增加董事會成員。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李大壯先生及鄧敬雄先生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惟有資格連選，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重選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或之前)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在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表決：

- (a) 由該大會主席提出；或
- (b) 由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提出；或

董事局函件

- (c) 由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十份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提出；或
- (d) 由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上投票且其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該項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之十份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提出。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者。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兩個決議案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George Bloch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說明函件，乃按照聯交所規定，說明提議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之資料：

1. 購回股份之數目

依照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613,925,763股之記錄，根據一般性授權本公司可以購回之股份為61,392,576股。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獲股東一般性授權在市場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提供最佳利益，同時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此等購回股份可令本公司之淨資產與／或每股盈利獲得提高。

3.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必須為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細則所允許，以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進行。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股份所需支付之股本，須從該購回股份之實收股本或本公司可用於派發股息或其他分配之資金或為此用途而發行股份所得資金所提供。購回股份而須支付之溢價，則須從本公司可用於派發股息或其他分配或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項所提供。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資料，如果於提議行使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行使一般性授權購回該授權所容許之全部股份，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亦無意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一般性授權進行購回股份。

4. 董事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聯繫人士表示，如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後，打算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之投票權比例上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作一項收購。故此，任何一位股東，或行動一致之一群股東，可取得或合併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必須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而各董事現階段未有意行使購回授權而達致須遵照該收購守則之規定，進行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記錄如下：

本公司之好倉股份

(每股0.01美元之本公司股份)

股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	佔發行股份百分率
張曾基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受控公司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112,751,164	(a)	18.36%
伍瑤芝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及受控公司權益	112,751,164	(b)	18.36%
張桐森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及信託成立人	107,193,235	(a)	17.46%
陳慶維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07,193,235	(b)	17.4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td (「HIT」)	信託人	75,698,356	(d)	12.33%
Goldfinch Investments Ltd (「GIL」)	實益擁有人	69,728,356	(c)	11.36%
Robert Dorfman	實益擁有人	46,470,000		7.57%
Sheri Tilman Dorfman	配偶權益	46,470,000	(b)	7.57%
Gershon Dorfman	實益擁有人	37,605,799		6.13%
Lydia Dorfman	配偶權益	37,605,799	(b)	6.13%

附註：

- (a) 本公司之75,498,356股為一家族信託基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擁有，而張曾基博士為該基金之受益人。張桐森先生為該信託基金之成立人，亦被視為對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 (b) 陳慶維女士為張桐森先生之配偶，伍瑤芝女士為張曾基博士之配偶，Sheri Tilman Dorfman太太為Robert Dorfman先生之配偶及Lydia Dorfman太太為Gershon Dorfman先生之配偶。此等人士之權益與其配偶之權益相同。
- (c) GIL乃一間家族信託基金所擁有之公司，而該信託基金如以上附註(a)所述，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股份75,498,356股，其中69,728,356股由GIL持有而5,770,000股則由該家族信託基金持有。
- (d) HIT因其為以上信託基金之信託人關係而被視作對該75,498,356股擁有權益。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HIT對另外之200,000股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該授權所容許之全部股份，張曾基博士及其配偶伍瑤芝女士、張桐森先生及其配偶陳慶維女士、HIT、GIL、Robert Dorfman先生及其配偶Sheri Tilman Dorfman太太與及Gershon Dorfman先生及其配偶Lydia Dorfman太太所持有本公司股權將分別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41%、19.40%、13.70%、12.62%、8.41%及6.81%，惟以上人士不是收購守則中行動一致之股東。該項權益之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權力，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本之總額降至25%以下。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不獲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股份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6.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依循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並遵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如購回授權被批准，並無任何與本公司有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曾知會本公司，現打算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之承諾。

7. 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下列為本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七月	0.61	0.53
八月	0.59	0.54
九月	0.60	0.52
十月	0.55	0.52
十一月	0.58	0.53
十二月	0.65	0.55
二零零五年		
一月	0.85	0.58
二月	0.90	0.78
三月	0.97	0.77
四月	0.84	0.77
五月	0.87	0.77
六月	0.87	0.77
七月一日至七月二十二日（最後可行日期）	0.92	0.78

1. 唐楊森，FCCA, CPA，55歲，執行董事

唐楊森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亦為本集團各主要公司之財務董事及公司秘書。唐先生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系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服務於一間具領導地位之國際會計師行香港分行三年。於過往三年，唐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唐先生擁有11,383,30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述外，唐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其他股份權益。

唐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之委任年期，但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依章告退。唐先生有權收取每年港幣3,617,000元之基本薪酬，並由董事會每年參照行業內酬金水平及現行市況檢討。此外，唐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此將由董事會按其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全權酌情決定。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獲悉關於以上建議重選董事之其他事項須要通知本公司之股東。

2. 鄧敬雄，ACA, FCCA, ACIS, CPA，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敬雄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擁有逾30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鄧先生現為一間會計師事務所顧問。於過往三年，鄧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鄧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之委任年期，但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依章告退。鄧先生將收取每年為港幣180,000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根據現時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之費用幅度而釐定。除董事袍金外，鄧先生並無收取其他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向鄧先生收回獨立資格確認書，各董事已評估其獨立資格，並視鄧先生符合上市規則定義之獨立要求。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獲悉關於以上建議重選董事之其他事項須要通知本公司之股東。

3. 李大壯先生，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新大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概念(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執行主席。彼亦為約旦哈希姆王國駐香港名譽領事、香港總商會中國委員會主席、青年總裁協會北亞區主席、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委員，且自一九九三年以來，彼歷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八屆、第九屆和第十屆全國委員會委員，此外，彼亦出任多項其他公職。李先生為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除上述以外，於過往三年，李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之委任年期，但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依章告退。李先生將收取每年為港幣180,000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根據現時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之費用幅度而釐定。除董事袍金外，李先生並無收取其他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向李先生收回獨立資格確認書，各董事已評估其獨立資格，並視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定義之獨立要求。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獲悉關於以上建議重選董事之其他事項須要通知本公司之股東。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五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廳I(B1)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於同日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提案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於下列(c)項之規限下，根據有關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日期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進行購回本公司股本每股0.01美元之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於上述(a)項獲准後，董事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並可自行決定其價格及其他條款；
- (c) 上述(a)項批准董事在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所有條件或無條件所購買之公司股份票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票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此項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僅供識別

(d) 就決議案而言：

「有關日期」意思是從通過此決議案日起計，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事項之發生：

- (i) 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有關法例規定召開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最後限期；及
- (iii) 另有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決議案之授權。」

(2) 「動議：

(a) 於下列(b)項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日期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售、發行或處理本公司之股份、兌換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證或買賣權證、或其他可供股份及兌換股份之權利，並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日期間內或以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b) 於上述(a)項獲批准後，除依從(i)供股，(ii)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董事可配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售(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本票面值總額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時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票面值總額百份之二十，而此項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c) 就此決議案而言：

「有關日期」意思是從通過此決議案日起計，直到下列任何一項事項之發生：

- (i) 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有關法例規定召開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最後限期；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另有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決議案之授權。

「供股」意思是本公司董事提議向在指定日期內股東名冊上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在既定日期內認購其持有股份比例之股份權益，（董事可就任何認可之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於法例上之限制及責任或規定，在例外情況或另作安排下，對零碎股份權益者之股權作適當處理）。」

承董事會命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唐楊森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將根據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較先排名的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設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期31樓3110室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
5. 務請股東細閱本公司通函所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George Bloch先生、張曾基博士 PhD, Hon LLD, Hon DBA, JP、張桐森先生、Robert Dorfman先生及唐楊森先生 FCCA, CPA，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敬雄先生 ACA, FCCA, ACIS, CPA及李大壯先生。